**索 引 号:**40000895X/ **分类:** 其他;证监会令 **发 布 机 内:** 证监会 **发 文 日 期:** 2020年06月12日

名 称: 【第169号令】《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文 号: 证监会令【第169号】 主题词:

#### 【第169号令】《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169号

《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已经2020年6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第5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 易会满

2020年6

月12日

证监会发布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

附件1: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pdf

附件2:《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立法说明.pdf

## 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 第一条 为了规范企业股票、存托凭证及其衍生品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相关各方的行为,支持引导企业更好地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根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本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其他相关规定, 对创业板上市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进行监督管 理。

中国证监会其他相关规定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本办法。

- 第三条 交易所根据《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本办法等有关规定,建立以股票上市规则为中心的创业板持续监管规则体系,在持续信息披露、股份减持、并购重组、股权激励、退市等方面制定具体实施规则。上市公司应当遵守交易所持续监管实施规则。
- **第四条** 上市公司应当保持健全、有效、透明的治理体系和监督机制,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保障全体股东合法权利,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保护利益相关者的基本权益。
  - 第五条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规

范行使权利,严格履行承诺,维持公司独立性,维护公司和全体 股东的共同利益。

第六条 上市公司应当积极回报股东,根据自身条件和发展阶段,制定并执行现金分红、股份回购等股东回报政策。

第七条 上市公司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持有人资格、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安排、持有人所持特别表决权股份能够参与表决的股东大会事项范围、特别表决权股份领定安排及转让限制、特别表决权股份与普通股份的转换情形等事项。公司章程有关上述事项的规定,应当符合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上市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特别表决权安排的情况;特别表决权安排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

交易所应当对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公司的上市条件、表决权差异的设置、存续、调整、信息披露和投资者保护事项制定有关规定。

**第八条**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要求或者协助上市公司隐瞒应当披露的信息。

第九条 上市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 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 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上市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 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或者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 对外披露;已经泄密或者确实难以保密的,上市公司应当立即披 露该信息。

第十条 上市公司应当结合所属行业的特点,充分披露行业经营信息,尤其是针对性披露技术、产业、业态、模式等能够反映行业竞争力的信息,便于投资者合理决策。

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可能对公司核心竞争力、 经营活动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上市公司尚未盈利的,应当充分披露尚未盈利的成因,以及对公司现金流、业务拓展、人才吸引、团队稳定性、研发投入、战略性投入、生产经营可持续性等方面的影响。

第十二条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上市公司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上市公司不得利用该等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并应当按照同一标准披露后续类似信息。

第十三条 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在非交易时段对外发布重大信息,但应当在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

第十四条 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适用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相关信息披露规定,可能导致其难以反映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难以符合行业监管要求或者公司注册地有关规定的,可以依照相关规定暂缓适用或者免于适用,但是应当充分说明原因和替代方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认为依法不应当调整适用的,

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执行相关规定。

第十五条 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股东减持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以及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应当遵守交易所有关减持方式、程序、价格、比例以及后续转让等事项的规定。

第十六条 上市时未盈利的上市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应当适当延长,具体期限由交易所规定。

第十七条 上市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交易所相关股份转让的规定。

第十八条 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所属行业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或者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

第十九条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涉及发行股票的,由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收到交易所报送的审核意见等相关文件后,在五个工作日内对上市公司注册申请作出予以注册或者不予注册的决定,按规定应当扣除的时间不计算在本款规定的时限内。

第二十条 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十二条予以认定,但其中营业收入指标执行下列标准: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

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

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的,置入资产的具体条件由交易所制定。

- 第二十一条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百分之八十。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六十个交易日或者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 第二十二条 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上市公司为创新试点红筹企业,或者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涉及创新试点红筹企业的,在计算重大资产重组认定标准等监管指标时,应当采用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或者调整的财务数据。

上市公司中的创新试点红筹企业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发行 股份购买资产,可以按照境外注册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内 部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 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者估值报告。

- 第二十三条 交易所应当制定符合上市公司特点的并购重组 具体实施标准和规则,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并依法对信息披露、 中介机构督导等进行自律管理。
- 第二十四条 上市公司发行优先股、定向可转债、定向权证、 存托凭证购买资产或者与其他公司合并的,参照适用本办法;本 办法没有规定的,适用《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
- 第二十五条 上市公司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实施股权激励的,应当设置合理的考核指标,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

第二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者核心业务人员的,可以成为激励对象。

上市公司应当充分说明上述人员成为激励对象的必要性、合理性。

第二十七条 上市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包括符合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本公司股票。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登记,应当遵守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 机构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上市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低于市场参考价百分之五十的,应当符合交易所有关规定,并应当说明定价依据及定价方式。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的,上市公司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 股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 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股东利益等发表意见。

- 第二十九条 上市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二十。
- 第三十条 上市公司应当建立完善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 按照交易所业务规则持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第三十一条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公司股份的,应当合理使用融入资金,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不得侵害公司利益或者向公司转移风险,并依据中国证监会、交

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二条 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内幕信息知情人等相关主 体违反本办法的,中国证监会根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 证监会其他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中国证监会将遵守本办法的情况记入证券市场诚信档案,会同有关部门加强信息共享,依法依规实施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

第三十四条 上市公司根据自身定位和发展需要,可以申请转板至其他板块上市。具体规则另行制定。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立法说明

为推进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建立健全创业板上市公司 持续监管制度,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及相关各方行为,证监会研 究制定《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持 续监管办法》)。

#### 一、立法背景

2020年4月27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总体实施方案》,提出在创业板试点注册制,推进发行、上市、信息披露、交易等基础性制度改革,构建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特点的持续监管规则体系。为此,证监会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充分借鉴科创板改革经验,结合创业板上市公司特点及存量改革的实际,在现行一般规定基础上对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做出针对性制度安排。

## 二、主要内容

《持续监管办法》共三十五条,主要规范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股份减持、并购重组、股权激励等方面,重点内容包括:

## (一)总体要求

创业板上市公司应当遵守现行关于上市公司持续监管的一 般规则,完善公司治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持续监管 办法》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的特点提出差异化要求,明确现行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持续监管规则与《持续监管办法》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持续监管办法》。

#### (二)关于公司治理

一是明确创业板上市公司治理的原则性要求,强调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规范行使权利;二是要求特殊股权结构企业在章程中载明特别表决权股份相关安排,并授权交易所对该类公司表决权差异的设置、存续、调整、信息披露和投资者保护等事项制定有关规定。

#### (三)关于信息披露

一是针对创业板上市公司成长型创新创业的特点,强化行业定位、风险因素等信息的披露,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针对性、有效性;二是突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键少数的信息披露责任;三是规范自愿披露行为,要求公司按照同一标准披露后续类似信息;四是允许重大事项不确定时暂缓披露、允许非交易时段对外发布重大信息等,提升信息披露的弹性和包容度。

## (四)关于股份减持

一是授权交易所对锁定期满后股东减持首发前的股份以及 定增股份的减持方式、程序等做出规定;二是授权交易所对重大 违法触及退市情况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减持做出 规定,同时适当延长未盈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的持股锁定期。

## (五)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一是明确创业板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所属行业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或者与上市公司属于同行业、上下游;二是明确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涉及发行股票的实施注册制,规定证监会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注册决定;三是适当放宽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认定,在以营业收入指标认定重大资产重组时,除百分之五十的比例标准外,增加了五千万元数额要求;四是降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股份定价下限要求,由现行规定中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百分之九十调整为百分之八十;五是授权交易所制定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特点的并购重组具体实施标准和规则等。

#### (六)关于股权激励

一是扩展可以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范围,允许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在符合一定条件下成为激励对象;二是放宽限制性股票的价格限制,授予价格低于市场参考价百分之五十的,应当符合交易所相关规定,并说明定价依据和方式;三是将股权激励计划标的股票占总股本的比例,由现行规定中的百分之十提升至百分之二十;四是进一步便利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等。

## 三、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

公开征求意见期间,证监会和司法部共收到针对《持续监管办法》的有效意见建议 24 条。经认真梳理,证监会对各方意见、建议作了分类吸收,主要意见采纳情况如下:

## (一)关于信息披露

有意见提出,建议信息披露体现创业板定位,补充"三创四新"内容,要求披露技术、产业、业务、模式创新情况。经研究,已采纳该建议,要求上市公司应当结合所属行业的特点,充分披露行业经营信息,尤其是针对性披露技术、产业、业态、模式等能够反映行业竞争力的信息。

## (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有意见提出,建议豁免重组上市适用"同行业或上下游"的要求;建议明确"符合创业板定位"的行业范围。经研究,《持续监管办法》规定标的资产所属行业为两类,一类是符合创业板定位的行业,另一类是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的行业,实践中上市公司可以自主选择,基本能够满足创业板公司发展需要。此外,符合创业板定位的相关行业范围也将在深交所规则层面予以明确。该意见已部分采纳。

## (三)关于股权激励

有意见提出,建议允许监事成为激励对象。经研究,监事主要履行监督职责,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运作,需要保持独立性,为避免利益冲突,暂未将监事纳入激励对象范围。